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82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相关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相关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受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16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2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3年2月		2023年1月	
		完成数	同比增减	完成数	同比增减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094.62	9.80%	4,306.49	4.61%
其中: 集装箱部分	万标箱	12.17	34.22%	107.98	23.6%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1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进展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交撤诉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决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8月13日,MAXELL, LTD.(以下简称“MAXELL”)以专利侵权为由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部地区法院起诉了公司,指出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拥有的4项美国专利,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侵权损失,但未明确具体赔偿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诉讼事项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MAXELL于近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时,双方已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部地区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MAXELL自愿撤回其针对公司的所有指控,公司也撤回对本次诉讼向法院上訴并申请利息的无效声明,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等。

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被《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3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当年度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规定:“为提升风险警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可能触及及履行)?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1.18574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期末净资产低于一个百分点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期末净资产为1.18574亿元。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不适用,公司已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4.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的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期末净资产低于一个百分点;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或者重述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本规则3.7条的规定,其撤回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通过。”
若公司于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10)提示相关风险。

四、其他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不存在存疑,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于2021年年报审计亦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以上所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债券代码:163441,188410,185579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债券简称:20外高01,21外高01,22外高01

编号:临2023-016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2,313.19	889,422.74	3.69%
营业利润	164,753.43	121,680.29	35.41%
利润总额	166,326.41	133,692.68	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28.39	92,710.89	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66.20	66,796.32	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3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8.27	28.29%
总资产	4,170,221.19	4,310,899.89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9,338.77	1,169,202.56	2.60%
股本	113,534.91	113,541.01	-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6	10.30	2.52%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			
基金代码	005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Li TORO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刁羽,孙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Li TORO			
任职日期	2023-03-03			
证券从业年限	24年			
曾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经理19867-19966,雷曼亚洲公司投资经理19967-20023,里昂证券高级股票分析师20043-20070,比利时KBC证券公司股票分析师20077-20090,苏格兰皇家银行首席亚洲市场策略师200910-201110,中国资产管理公司首席研究员高级基金经理201111-201410,聚源资产管理公司新任债券首席基金经理20143-201910,201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公募基金产品的名称及简称	基金代码 <td>基金简称<td>任职日期<td>离任日期</td></td></td>	基金简称 <td>任职日期<td>离任日期</td></td>	任职日期 <td>离任日期</td>	离任日期
160916	中欧瑞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2022-01-14	-	-
001863	中欧天颐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	2022-01-18	2022-03-18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价格:30.71元
●转股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8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调整的最后交易日,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调整的最后交易日,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与风险提示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 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资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闲置资金管理额:7,500万元
●募集资金产品名称: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定期制三期产品58
●产品期限: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环境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影响、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CSDPY20221504】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并取得投资收益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7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使用特征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项目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18.SH、06818.HK,成立于1992年6月,注册资本为5,403,191.8195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人为李耀刚。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0,616,509.93	1,460,078,720.04
负债总额	250,178,163.15	256,390,767.76
净资产	1,179,437,346.78	1,164,223,96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1-12月	2022年1-9月
净利润	77,988,515.10	92,111,222.94

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金额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9.09%,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93.9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环境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影响、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以滚动方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该管理委员会负责现金管理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表明赞成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议案文件已于前次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参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张玉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肖伟斌先生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肖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此项提名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审议通过2023年3月20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会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董伟斌先生简历:
肖伟斌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曾任北京兴电电厂市场部经理,北京兴电电厂“党委工作部部长、副书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文化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肖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的不符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董伟斌先生简历:
肖伟斌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曾任北京兴电电厂市场部经理,北京兴电电厂“党委工作部部长、副书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文化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肖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的不符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3月20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
至2023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投资者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肖伟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3年3月4日公告披露的“2023-019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投票的议案:无
7、涉及发行可转债事项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的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聚瑞	005411	2022-01-14	-
中欧天颐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	中欧天颐	001863	2022-01-18	2022-03-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基金业协会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
是否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议案文件已于前次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参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张玉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肖伟斌先生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肖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此项提名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审议通过2023年3月20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会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董伟斌先生简历:
肖伟斌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曾任北京兴电电厂市场部经理,北京兴电电厂“党委工作部部长、副书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京东方科技集团